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连云区政府采购中心的 2025 年连云区环卫处特种作业车辆维修服务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3-JZCG-K2025-0017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5 年连云区环卫处特种作业车辆维修服务，属于道路运输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山海洪汽车修理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6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.3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山海洪汽车修理厂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8 日

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- 3、入围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入围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